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企業光速 e 指雲遊專案申請專用

遠傳大寬頻企業光纖服務申請 / 異動書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 個人 營利事業單位 非營利事業單位
- 新申裝 退租 / 終止服務
- 異動 其它：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_____ *Email：_____

戶籍/公司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帳單地址： 同戶籍/公司地址 其他：_____

企業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企業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_____ *Email：_____

帳務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_____ *Email：_____

技術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_____ *Email：_____

即服務啟用與異動等相關通知作業，將透過此 email 發送，請您務必正確填寫。(為必填欄位)

發票整合狀態： 本次購買另開發票 (感謝台端購買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系統忠實紀錄貴公司所有交易紀錄，若發票資料相同，將自動整合於一張發票出帳，如需另開發票，請勾選此處。)

企業光速 e 指雲遊優惠專案

頻寬及費用	1 固 7 浮 IP 月繳方案	1 固 7 浮 IP 年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6M/2M(只開放續約) (月繳 21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月繳 28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M/5M(只開放續約) (月繳 31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月繳 32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月繳 34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月繳 3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月繳 40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月繳 46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限定地區) (月繳 64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M/2M(只開放續約) (第一年 2,409 元，第二年 2,62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第一年 3,102 元，第二年 3,38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M/5M(只開放續約) (第一年 3,410 元，第二年 3,7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第一年 3,608 元，第二年 3,93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第一年 3,784 元，第二年 4,12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第一年 3,850 元，第二年 4,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第一年 4,499 元，第二年 4,90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第一年 5,148 元，第二年 5,61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限定地區) (第一年 7,139 元，第二年 7,788 元)
	專案註記：15FM1IP	專案註記：15FY1IP
特約條款	1. 同意自民國 _____年_____月起適用本專案，簽約期間為期兩年。用戶如租用上述任一綁約專案且於租用期間內，異動方案或變更速率導致方案月租費低於前月或終止租用(含用戶違約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用戶需依其速率賠償本公司違約金，月繳專案需繳付違約金 2,000 元；年繳專案無需支付違約金，但已繳付未到期之費用無法退還，抵作違約金。新世紀資通保留隨時更換或停止活動之權利。 2. 可申請 500M/250M 遠傳大寬頻光纖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	

(1)供裝與否須視中華電信實際狀況為準。(2)申請本業務將無法使用中華電信 MOD 服務。(3)浮動制採用 PPPoE 設定取得 IP，1 固 IP 係指用戶透過本線路登錄 PPPoE 上網時在帳號後加上『#』之設備，所取得之 IP 位址為固定。浮動型產品的網路路由由個人計時制產品，且不提供流量圖、監控服務及連線模式轉換服務。(4)遠傳大寬頻 ADSL 與光纖之各服務速率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技術規格標準而定之名稱，非實際或保證之傳輸速率，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 (Line rate) 之理論值，用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體、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企業光纖 連線地點： 同戶籍/公司地址 同帳單地址 其他 _____ 樓層(必填)

連線資料 附掛電話： 不附掛電話 新租市話 有附掛電話 (請續填以下資料)

附掛電話號碼：(_____) - _____ 附掛電話登記人：_____

附掛電話登記人證號：_____ (個人請填身份證號碼，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原 ISP 業者 _____ 原速率 _____ / _____

IP 核發 (本欄用戶免填)：_____

注意事項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指定專用章
本人/公司為申請企業光纖連線服務者，並同意下列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接線費優惠申請委託(現有電話+中華電信光世代)：本人/公司委請新世紀資通(股)代申請中華電信光世代線路業務，並同意持續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業務二年以享有中華電信光世代接線費為新台幣 500 元之優惠，本人/公司如未滿二年退租者，須補繳新台幣 1000 元予中華電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接線費優惠申請：本人/公司委請新世紀資通(股)代申請中華電信光世代線路業務，但不參加接線費優惠申請 以上價格若有變動，以中華電信網頁公告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本人確實由本申請書用戶授權代辦申請手續事宜，如有虛假偽冒之情事，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成年者：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人如有積欠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以下列印章作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惟新世紀資通仍保有是否接受之權利： ※ 該專用章可用於本服務以外之他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服務之增加、變更、終止等 ※ 本印章若有異動，請附上新舊印章並於下方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茲聲明同意新印章做為與貴公司間往來之專用章
公司蓋大小章/機關用戶蓋關防及主管章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新世紀資通網路資料中心業務服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或已攜回審閱該契約二日以上。 2.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新世紀資通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3. 本人同意新世紀資通在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內，利用處理本人資料。 4.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接受新世紀資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5.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個人客戶請親簽或蓋章)	經銷商蓋印 XB890000 天翼企業社	新世紀資通(股) 內部作業 業務代碼 _____ 主 管 _____ 經 辦 人 _____ 附 記 _____

※本方案另須支付中華電信第一次接線費\$500 元(新申裝用戶)及每月電路月租費。接線費及電路月租費由中華電信另外出帳。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各項網際網路業務(以下簡稱網路業務),依下列共通條款及各該業務契約條款辦理。

壹、共通條款：

- 一、用戶申請租用網路業務,應檢具申請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用戶租用網路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以正本申請辦理。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 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使用用戶所登錄之資料,並得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
- 三、用戶如要求本公司代為向 TWNIC 申請網域名稱 (Domain Name),應同意遵守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登記之規定,提供正確資訊予本公司。用戶如因提供之資訊錯誤,致使網域名稱被取消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用戶更改網域名稱時,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用戶未通知本公司而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四、用戶租用網路業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用戶如因前述事由或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用戶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用戶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用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本公司郵遞服務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用戶違反約定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用戶利用網路業務查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用戶之租用,所生之一切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
- 七、用戶租用網路業務,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如因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無法使用網路業務者,本公司依各該業務之契約條款扣減費用。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用戶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用戶租用網路業務,除本條規定及各該業務契約條款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八、網路業務自各該業務啟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 九、各項網路業務之租用及繳費方式,依申請表及本公司規定,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
 - 1.月繳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用戶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非因用戶之原因而暫停使用或租用終止者,則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本公司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
 - 2.其他方式:依本公司規定或由雙方另行約定。
- 十、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如逾期未繳款達一個月以上者,須自逾期滿一個月之次日起按月支付 1.5% 遲延利息,並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本公司並得終止用戶租用。
- 十一、用戶申請終止租用網路業務,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三十日前以正本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惟終止租用當月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收。
- 十二、用戶如欲將原租用之網路業務變更為租用本公司其他網路業務者,對原租用之網路業務應辦理租用終止手續,並辦理租用新網路業務之申請手續。
- 十三、本公司於網路業務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各該網路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 十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網路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 十五、共通條款及各該業務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十六、用戶租用網路業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速傳大寬頻企業光纖連線服務契約條款

- 一、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企業光纖網際網路 (Internet) 連線服務,供用戶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
- 二、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本身所需之線路服務,即中華電信之『光世代』之業務,用戶須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本公司得代為辦理。關於用戶租用『光世代』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中華電信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
- 三、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應提出其網路架構圖,作為本公司核發用戶 IP 數量之依據,惟實際核發之 IP 數量將不超過本公司規定之數量上限。本公司核發 IP 予用戶後,得根據用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經濟效益,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四、用戶申請調降連線速率之異動時,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用戶若委請本公司代辦中華電信『光世代』業務之異動申請時,每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代辦費用,並列入最近一期帳單中通知用戶繳費。
- 五、用戶應自中華電信線路測試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備齊系統應有之各項設備,通知本公司共同進行網路傳輸測試。用戶端系統內部各項設備之設定,由用戶自行負責。網路傳輸測試,於雙方對點連通(Ping)測試正常,路由(routing)正常、訊號傳送正常之後,認定線路測通,並以測通日為啟用日,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用戶,各項連線設定資料及啟用日。
- 六、因技術上之需要,本公司於七日前通知用戶後,得將用戶編號、用戶識別碼、IP 位址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
- 七、用戶因中華電信『光世代』業務之申請租用或其異動變更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本業務之系統設定費等費用。用戶租用本業務如申請變更連線速率、IP 位址等異動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系統設定費等費用。
- 八、因本公司之事由致用戶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未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費用,當月應扣減租費總額以當月租費總額為上限,並於次期帳單扣抵。
- 九、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本公司於七日前通知用戶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業務運作時間。
- 十、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專案特約條款

用戶申請租用『15FM1IP』、『15FY1IP』任一專案,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

- 一、用戶需承諾租用新世紀資通(股)企業數位光纖服務至少 24 個月,期間不得異動方案、降速或終止租用(含用戶違約經本公司終止租用),如有違反須於異動、終止時,用戶依其專案賠償本公司違約金,月繳專案 6M/2M、16M/3M、20M/5M、35M/6M、60M/20M、100M/40M、100M/100M、300M/100M、500M/250M 需繳付違約金 2000 元;年繳專案無需支付違約金,但已繳付未到期之費用無法退還,抵作違約金。
- 二、優惠期間為企業數位光纖申請完工並啟用後 24 個月。
- 三、以上費用不含中華電信電路費及第一次裝機費。電路月租費由中華電信另外出帳。
- 四、新申辦客戶需支付企業光纖連網服務設定費 \$1,500。
- 五、凡專案到期後,依本優惠自動延續專案價格。
- 六、電路供裝與否需先上中華電信網站,或市話直撥 123 中華電信客服查詢。電路實際上供裝與否,仍需以中華電信受理為準。
- 七、網路費及電路費若有調整,將再另行公告。
- 八、因服務架構或設備因素無法測通企業數位光纖服務,客戶需同意轉換申請加入新世紀資通(股)企業 ADSL。用戶同意不得將專案所享有之權利以任何方式轉讓第三人。
- 九、用戶繳納之專案費用,不問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份退費或轉換其他服務,且不受本公司變動費率影響。
- 十、用戶申請上述任一專案,專案每月費用(參照申請表所載)均應於收到本公司發票後一個月內繳納。用戶租用專案期滿後,用戶依原專案優惠價向本公司支付企業數位光纖連線服務租用費用。
- 十一、本公司將依照專案申請表之規定核發用戶 IP 數量,用戶不得異議。
- 十二、企業數位光纖連線服務上線前所提供 ISDN 連線服務替代方案,自替代方案啟用日起至 ADSL 連線服務正式上線前為止,用戶需以月結方式支付每日新台幣一百二十元(含稅)之連線服務費予本公司。用戶另需自行申請 ISDN 實體線路及負擔線路相關費用。
- 十三、既有 ADSL 用戶曾申請本公司之特惠專案者(悉依本公司規定及資料認定),如申請上述任一專案,本公司保有拒絕之權利,用戶不得異議。
- 十四、本特約條款優先於上述用戶條款相關規定之適用。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服務中心 4499-365
企業客服網站: <http://eservice.seed.net.tw>
FAX: (02)7715-1588 E-mail: 080@seed.net.tw

中華電信光世代/ADSL + 市內電話業務 租用/異動申請書

優惠期間: 107年12月18日~108年6月17日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退租	租用	退租	新租	變更附	變更傳	變更ISP	宅外	變更ADSL	租用光世代(不	租用ADSL(不	ADSL附掛電話改為不			
	光世代	光世代	ADSL	ADSL	市話	掛電話	輸速率	/連線單位	移機	電路繳費方式	附掛電話)	附掛電話)	附掛電話且退租原市話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光世代 / ADSL	電話號碼/電路編號		(新租者免填)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E-mail				行動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裝機地址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話	電話號碼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刊登類別		其他刊登名稱		電話號碼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刊登類別		其他刊登名稱	
	用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話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用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業		話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費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費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特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特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ADSL 電路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96折)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92折) (半年繳、年繳須另填同意書)			
傳輸速率(bps)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1G/6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1G/6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input type="checkbox"/> 5M/384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2M/64K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input type="checkbox"/> 5M/384K <input type="checkbox"/> 4M/1M <input type="checkbox"/> 2M/64K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本欄資料請洽ISP提供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PPPoE)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 Bridged Mode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PPPoE)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 Bridged Mode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d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ed Mode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ed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ed Mode													
	ISP 名稱:		ISP 名稱: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光世代/ADSL 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Netmask: Gateway: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安裝 測試網址:		安裝 測試網址:														
測試 測試 IP: DNS IP:		測試 測試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107年光世代促案【優惠代碼FO1A】，享24個月光世代電路月租費300M/100M 623元/月、500M/250M 833元/月、1G/600M 1,221元/月，須簽約2年，未滿2年退租，須繳納光世代電路補貼款，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計算方式為「實際補貼款總額x(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計算方式=[每日優惠金額*優惠使用天數]*[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合約約定日數為730天。 每日優惠金額如下：300M/100M 3.42元、500M/250M 3.42元、1G/600M 3.6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500元，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收取電路接線費新台幣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裝置費優惠：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裝置費，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原ADSL 改光世代免收接線費優惠(FO10)，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光世代/ADSL 與附掛市話同時申請移機者，收取光世代/ADSL 接線費新台幣500元、優惠市話移機免收移機費新台幣1,000元，須同意租用市話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移機費，每日1.37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新申租或升速光世代/ADSL 提供「起租7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 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180天內僅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已依前述規定辦理退租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180天內得再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2. 新申請客戶7日內退租免收接線費、電路月租費；升速客戶7日內恢復原速率者，免收設定費，7日期間依原速率費率計收電路月租費；如客戶未於7日內申請恢復原速率，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新申租或升速光世代/ADSL 起租7日內不提出退租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1.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等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國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2. ADSL 電路服務係指本公司在客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國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3. 光世代網路/ADSL 電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4. 光世代/ADSL 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說明事項，請詳閱																
新客戶簽章		原客戶簽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聯絡人				
※本人已知悉如不需使用網路時，除向連線業者(ISP)辦理退租外，須再至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辦理電路終止租用手續。 ※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本申請書若經由其他業者轉送本公司，須待本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_____ (簽章) 中華電信 登記人簽名		_____ _____ (簽章)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必填</div>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其他社會關係；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財務交易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即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 申請 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中華電信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登記人簽名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61124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621360 號函核准，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中華電信
登記人簽名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國內數據電路。
 - 1、市內數據電路。
 - 2、長途數據電路。
 - （二）國際數據電路。
- 二、電視電路服務。
- 三、ADSL 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 六、電話電路服務：
 - （一）長途電話電路。
 - （二）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向需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光世代網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乙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由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中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計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須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費用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接線費。
 - 三、專案建設保證金。
 - 四、工料費。
 - 五、設定費。
 - 六、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七、移設費。
 - 八、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期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期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其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於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月租費)
六 (含) 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 (含) 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 (含) 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 (含) 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 (含) 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 (含) 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 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電信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室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原狀，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乙方簽章) 中華電信 登記人簽名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0036210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400434960 號函核准修正簽名處勾選項目，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00095470 號函核准修正第十條，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76130 號函核准修正第十條，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39230 號函核准修正第六條及三十一條，自 107 年 9 月 2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0001713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十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

第二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一、基本服務：獨用電話(含中繼線)、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小交換機等服務。

二、加值服務：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電話副機、附件。(二)截答服務。(三)受話發話專用電話。(四)受話方付費電話。(五)簡速撥號。(六)話中插接。(七)指定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醒。(十)勿干擾。(十一)直通電話。(十二)特種話機。(十三)多線獨用電話自動尋線。(十四)撥叫國際電話用戶密碼驗證。(十五)撥叫 0204 密碼驗證。(十六)通用訊息。(十七)呼叫鎖碼。(十八)來電答鈴。(十九)來話過濾。(二十)查號服務。(二十一)多功能受信方付費通信服務(簡稱多功能 080 服務)。(二十二)影像電話。(二十三)簡碼應用服務。

甲方影像電話服務因受接取網路與 NGN 核心網路介接架構及技術限制，服務對象以甲方 ADSL(非固定制)或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之用戶為限。
簡碼應用服務係甲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以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乙方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之服務。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時程，應提供乙方由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三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得自由選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之經營者，乙方並得隨時變更上揭服務經營者之選擇。

第五條 乙方未為前項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之選擇者，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國際網路服務或由甲方代為選擇。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一)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其營業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業機構及非住宅用戶之非營業用戶者。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第八條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甲方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
第十四條 前項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由自行委託廠商代為佈設。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裝機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第十六條 申請裝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將無法裝機原因通知乙方：
一、裝機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二、申請裝機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第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八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九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九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用戶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二十條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上揭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 異動程序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 乙方係屬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本業務欠費之舊用戶者，於其申請本業務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本業務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 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暫拆電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電話號碼，暫拆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電話號碼，暫拆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前項暫拆逾一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者，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應繳納。

第二十七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裝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繳納。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進行拆機銷號。

第三十條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電話號碼，係獲電信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核配後，乙方即享有號碼使用權。除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加以變更。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
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乙方退租或換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台查號服務。
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簿截稿日期前之乙方資料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次版時刊登。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於甲方提供電話號碼簿時，每號電話乙方得向甲方領用所屬號碼區之電話號碼簿二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數。

第四十條 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臺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第四十一條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維護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費。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施工時間應與甲方協議，乙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 甲方每線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專線月租費。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話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乙方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乙方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臨時租用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六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六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副機附件之裝移機，需新設桿線者，另計收工料費。
遷移保安器、引進線及電話線路之移設費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單獨遷移保安器者，比照電話副機移收收費，申請移機因而同時移設保安器者，不另計費。
二、單獨遷移宅內或同一建築範圍之引進線者，比照宅內移機收費，保安器隨同遷移者，不另計費。
三、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移動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四、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遷移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向甲方租用專用交換機者，其總機、基地臺及分機之裝移機，其工料費用另計；不需另外佈線架線者，比照獨用電話副機計費或依甲方與乙方約定辦理；其宅外分機不須利用市內電纜者，除按臨時專線計收接線費外，其工料費用另計。

第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等之裝移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於不同地址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者。
-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業登記者或裝移機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部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住宅用戶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或變更為非住宅使用。
-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還。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三十六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七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三十八條 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通信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三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簽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四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滯遲、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8	減收 5 %
8(含)以上-未滿12	減收 10 %
12(含)以上-未滿24	減收 20 %
24(含)以上-未滿48	減收 30 %
48(含)以上-未滿72	減收 40 %
72(含)以上	全免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百分之五十，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三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

護。
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核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及公共安全有關之機關(構)有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四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八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業、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乙方申裝 DID 直接撥入服務，依法被處停話者，甲方每次以該停話門號所屬該段十門為單位停話，達五次且無正當理由者，終止該 DID 代表號之電信服務。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其通信，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該欠繳門號。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三個工作日內復裝並恢復提供服務。

乙方因欠費被拆機銷號時，自拆機銷號之日起二年內，乙方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五十一條 乙方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業務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四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七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123。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若同時新申辦中華市話與網路
中華電信登記人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 月 日

證件影本黏貼單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或 設立(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注意事項：

1. 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2. 凡外國人申辦要檢附雙證件_護照(主要證件)、居留證(或工作證)、新租市話或新租電路要另加【在台人士保證書、雙證件】
3. 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請先印淡後再黏貼，以免相片過黑不清被退件。
4. 可在空白處註明「限申辦遠傳網路使用」，不可遮蓋到文字及照片。
5. 請勿在證件內畫上任何符號。(例：畫線、畫圈、打叉、打勾...等)
6. **((重要))若證件曾經『換發』或『補發』，請使用最新一張換(補)發後之證件。**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務必檢附]**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務必檢附]**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務必檢附]**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中華電路(附掛電話)申請人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與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不同**[務必檢附]**

申辦方式

※填妥申請文件後，請列印信封封面後沿虛線剪下貼至信封，封裝完成後使用下列方式擇一送件：

(1)★投遞郵筒：無須黏貼郵票，可直接投遞紅色限時郵筒寄回，當天投遞隔天即可寄達。

(2)自行送件：自行將申請文件送交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遠傳電信』。

※註 1：自行送件請先以信封封裝，黏貼信封封面。規格不符者，恕不予收件。

※註 2：自行送件請進入遠傳電信一樓服務台詢問郵務室位置，將申請文件送件至郵務室。(非送件至附近遠傳門市)

※遠傳電信 218 大樓地圖





寄件公司：
 寄件姓名：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4 2 5 1 號
 限時(請投紅色限時郵筒)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

林祐伸 84736
 0928-790777

TS



※回郵信封封面：請列印後沿虛線剪下貼至信封正面，封裝完成後擇一送件方式送達遠傳。